**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2024年老旧小区雨污分流项目初步设计

工 程 地 点： 西安市雁塔区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设计人（乙方）：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4年老旧小区雨污分流项目初步设计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iv align="center">序号</div> | <div align="center">分项目名称</div> | <div align="center">建设规模</div> | | <div align="center">设计阶段及内容</div> | (元/每平方)</div> | <div align="center">设计费  （元）</div> |
| <div align="center">层数</div> | <div align="center">建筑面积  （m2）</div>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 |  | | | | | |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div align="center">序号</div> | <div align="center">资料及文件名称</div> | <div align="center">份 数</div> | <div align="center">提交日期</div> | <div align="center">有关事宜</div> |
| 1 | 初步设计 | 8套 | 发包人提供条件及全部资料齐全后60个工作日 |  |
|  |  |  |  |

**第四条** 发包人该项目联系人为 ；电话： ，电子邮件： 。发包人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与设计人的所有业务往来及文件签收，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联络工作并代表发包人对乙方信息的正确性负责；

设计人该项目的联系人为 ；电话： ， 设计人项目联系人代表乙方负责与发包人的所有业务往来及文件签收，并代表发包人对己方信息的正确性等负责；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元**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双方协议商定。

设计人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发包人责任：

7.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双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大量返工时，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以及设计费金额。

7.1.3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发生的设计变更，双方协商重新确定设计费；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修改设计的，设计方应无偿提供相应修改设计等服务。

7.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应征得设计人的同意，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额外的加急费用。

7.1.5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7.2设计人责任：

7.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设计规范标准。

7.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主体结构50 年。

7.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验槽、主体核验、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完成上述工作，并不影响设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用。

7.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8.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设计人支付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8.3由于发包人其他手续不完善引起的问题，设计人不承担责任。

8.4设计人交付成果迟延，设计人自愿承担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8.5若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因不合适或其他设计原因导致审批不能通过，经修改一次后仍不能通过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设计费，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设计人需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全部退回，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第九条 其他**

9.1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

9.3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4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9.6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